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H 股股份名义持有人暨指定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 B 转 H 项目境外代理券商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51），同意公司授权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为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以下简称“B 转 H 项目”）之公司 H 股股份名义持有人。

为便于投资者知悉有关 B 转 H 项目境内业务操作详情，现将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以下简称“《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以下简称“《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予以转发公告。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所指的境内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办理 B 转 H 及转 H 股后的相关各类业务，如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委托交易（注：（1）境内投资者仅能卖出转换后的 H 股；（2）境外投资者如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公司 H 股交易，需与境内投资者受同等限制。）与查询，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权益分派等业务，以及境外投资者通过托管机构办理名义持有人账户的 H 股跨

境转托管等业务。

投资者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查阅公司转发公告的《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和《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完整版。

《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未涵盖境外操作业务，即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 H 股账户，并直接通过境外经纪商办理的业务，投资者如有需要可登陆香港联交所的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进行查询。

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尚需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上市聆讯，能否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B 转 H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对上述《B 转 H 境内业务指南》及《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相关内容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咨询：

联系人：王曙光、杨亮、陈姣

电话：0756-8135938；8135102；8135992

传真：0756-8891070

邮箱：LZB@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1 日